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芝迁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簡琮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記載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簡琮儒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判決就關於告訴人劉芝迁（即原告）部分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未提出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